

证券代码：834934

证券简称：艾飞特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借款情况概述

（一）借款基本情况

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长兴佳迪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高于人民币12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即2020年5月1日至2021年4月30日），借款年息4.5%。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对外借款已经过2021年4月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规定，此次对外提供借款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借款方基本情况

名称：长兴佳迪嘉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洪桥镇陈桥村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自强

注册资本：2,000,000元

主营业务：从事环保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

让，水性油墨、塑料包装材料的研发，水性油墨的生产、销售、纸制品、塑料制品、金属制品、五金产品、日用杂货、服装、纺织品、纺织面料、工艺品（除文物、古玩、字画、油品）、金属材料（除贵、稀及放射性金属）、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及专营产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止2020年12月31日，长兴佳迪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1,113,364.20元，负债总额12,163,520.73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8,949,843.47元。2020年营业收入为2,863,604.51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0,348.65元。长兴佳迪嘉科技有限公司信用状况良好。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向长兴佳迪嘉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0万元的借款，用于其资金周转，借款期限不超过1年，借款年利率为4.5%。

四、对外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借款用于长兴佳迪嘉科技有限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业务和经营活动的开展。本借款已于2021年3月29日，收回本金，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备查文件

- （一）《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与长兴佳迪嘉科技有限公司借款协议；
- （三）长兴佳迪嘉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

长兴艾飞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9日